

#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一農地重劃協進會第1次會議

壹、計畫期程：內政部自111年度起辦理期程由4年增加至5年，第1~2年辦理先期規劃，第3~5年辦理農地重劃工程設計(含出流管制計畫書)、發包施工及土地分配等作業。

貳、經費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1月1日起核定之農地重劃計畫補助農水路工程費(含相關改善工程)採工程費核實比例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75%、農民負擔25%。

## 參、會議提案

提案一、本重劃區農水路規劃原則及架構，提請討論確認。

說明：相關規劃原則如下：

- (一) 以既有農路保留採雙側拓寬。
- (二) 於部分農路密度不足區域，規劃新設農路。
- (三) 以重劃前原有道路及農路路型進行延伸及銜接，維持農民使用慣性。
- (四) 幹線農路，最小間隔900公尺，規劃路寬7公尺。  
主要農路，最小間隔300公尺，規劃路寬6公尺。  
田間農路，最小間隔160公尺，規劃路寬5公尺。
- (五) 給水路配合重劃土地坵形規劃，主給水路長度不超過1,500公尺，小給水路長度不超過600公尺。
- (六) 排水路係排除重劃區內多餘水量，依排水田區範圍，可分為小排、中排及大排；小排水路長度最長以400-600公尺為原則。

提案二、本重劃區排水路設置採混凝土矩型溝、混凝土梯型斷面溝、砌石溝或土溝，提請確認。

說明：

(一) 各形式排水路優缺點，經規劃單位分析如下：

方案別 評估項目	混凝土矩型溝	梯型斷面 混凝土溝	砌石溝	土溝
用地	範圍小	範圍大	範圍大	範圍大
經費	中	高	最高	最低
工期	中	長	最長	最短
材料取得	容易	容易	不易	最易
輸水及供水效率	佳	佳	差	最差

(二) 另排水路於渠底是否設置滲水孔及可供動物由溝底至田坵之通道，於側牆處是否設置生態孔設施，併請討論確認。

提案三、本重劃區紀念碑設置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重劃區建議參考宜蘭縣深洲重劃區前例，於區內適當地點設置紀念碑，以將重劃區開發過程及相關歷史留存紀錄，另於紀念碑旁施以簡易綠美化，亦可提供農民於閒暇時休憩使用空間。

(二) 經概估紀念碑用地約需 220 平方公尺，經費約需新臺幣 200 萬元。

提案四、參加重劃土地應分擔之工程費，擬請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以期事權統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農地重劃條例第 4 條規定：「農地重劃，除區域性排水工程由政府興辦並負擔費用外，其餘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興辦，所需工程費用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之比例由行政院定之。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之。」

(二)農地重劃計畫之農水路工程費(含相關改善工程)採核實比例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75%、農民負擔25%，本區農民負擔部分擬統一以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並先行向其他重劃區專戶加計利息借支，俟抵費地標售後再行歸墊。

提案五、本重劃區之坵塊整地工程是否列入重劃工程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農地重劃條例第12條規定：「重劃區因農路、水路工程設施需要及基於灌溉、排水便利之區域性整地，應列入重劃工程辦理。但其屬個別坵塊之整理工作，應由受分配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為之；所需經費，得向政府指定之銀行申請專案貸款。」

提案六、保留分配之建地原出入口未臨新規劃農路者，其對外連絡之補路及排水路等用地，與工程費負擔，是否由重劃區共同負擔，並納入設計施工，以利出入及排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農地重劃條例未規範建地如何施設補路及排水路事宜，為避免留設用地標準不一，產生糾紛，本區建地補路擬以與農路垂直之最近距離，且銜接原出入口為原則設置，補路及排水路用地與工程費負擔，由重劃區共同負擔，並納入設計施工。

(二)、住戶如鑑於地理環境因素，請求移設或增設，其超出原決議原則之面積，由住戶自行負擔，納入工程施設。

提案七、依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須推選土地所有權人代表2人為農地重劃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

員派（聘）兼之：...九、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

(二)提請推選土地所有權人代表2人參加農地重劃委員會委員。

提案八、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規定，為尊重當地文化，可將相關物種列為關注物種，或將特殊區域列為重要生物棲地或生態敏感區域，本重劃區是否有當地文化相關物種建議保留，提請討論。